

# 動產抵押契約 (車輛貸款保證人或第三人提供車輛抵押專用)

擔保物提供人： 聯銀 字 號  
(以下簡稱甲方)  
立動產抵押契約人  
抵押權人即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願提供其所有 廠牌 型式 年份  
車輛 (車號 引擎(或車身)號碼 )設定  
新臺幣 元整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方，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 甲方向乙方(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甲方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種類及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 )款之約定辦理：
- (一) 普通抵押權-甲方 (簽章)為借款人即主債務人 對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借款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新臺幣 元及依年利率 %計算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 (二) 最高限額抵押權-甲方 (簽章)為借款人即主債務人 對乙方現在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在本抵押契約有效期限內因簽訂借款契約書或其他約據，所負在本抵押契約約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元內之 借款信用卡票據透支墊款保證應付款項及其衍生之債務，包括依各個借款契約約定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 二、 本抵押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但借款人即主債務人如不能按期償還債務時，乙方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滿前持本抵押契約逕向監理機關申請延長登記期限。
- 三、 乙方為第十條占有擔保物時得免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義務 (但仍應依同條第三項回贖規定辦理)，甲方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擔保物時，甲方或第三人應逕受強制執行，乙方得依本抵押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占有擔保物所發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之。
- 四、 擔保債權之利率及清償方式悉依借款人即主債務人與乙方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或其他約據之約定。
- 五、 擔保物之存放地點為依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所載之  債務人 地址或營業所為準，甲方同意絕不擅自移動。  擔保物提供人

※ 甲方同意將擔保物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交由乙方保管以供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未完成設定登記前不得領回，如甲方向監理單位辦理遺失補發，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

※ 擔保物提供人確認並瞭解：如其設定之本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若借款人即主債務人另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在本抵押契約約定之最高限額內，均為本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保責任。

【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條款詳列於背面，連同上列條款及記載內容均為本抵押契約之一部份。】

立動產抵押契約人

甲方 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住址：  
債務人姓名：  
住址：  
乙方 抵押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董事長 李 憲 章  
住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一〇五號一樓  
代 理 人：聯邦商業銀行 分行  
經理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定	經 辦	帳	號

【以上空白】

- 六、 甲方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甲方合法所有，並無任何他項權利或設定任何負擔，如日後發生糾葛，致使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均願負責完全賠償。
- 七、 甲方於簽訂本抵押契約之時，應併提出辦理動產抵押應備之證件及其影本，以便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另如有需要辦理動產抵押變更之情事，甲方亦願立即配合辦理變更登記。
- 八、 特別條款：  
甲方同意因其提供之擔保物辦理抵押登記及抵押變更登記所生費用之負擔，悉依借款人即主債務人與乙方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
- 九、 擔保物應由甲方依市價投保車輛全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並指定乙方為優先受益人，如甲方怠於辦理或續約時，乙方得代為投保或續保，乙方所墊保費，甲方應即償還，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或代付保費之義務。  
如擔保物不幸遭遇損失，無論保險公司因何事由拒絕或延遲賠款或賠款不足清償本抵押契約所擔保之一切債務時，甲方仍應依約立即清償債務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外提供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決不藉口意外損失推卸責任(如甲方僅為擔保物提供人而未擔任借款契約之保證人者，不在此限)。
- 十、 **甲方或借款人即主債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占有擔保物：**  
(一) 擅自毀滅擔保物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者  
(二) 甲方之行為足使擔保物價值顯著減少者。  
(三) 擔保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  
(四) 乙方認為擔保物或借款運用不當者。  
(五) 其他不履行契約者。
- 十一、 乙方因取回占有擔保物所生之相關費用、保管費用及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負擔；其收費標準另公告於乙方網站之委託代辦專區(<https://www.ubot.com.tw>)。
- 十二、 本抵押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_\_\_\_\_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 甲方如對本抵押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  
服務專線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申訴專線：0800-089-888  
上開資訊如有變更，依乙方營業據點或網站公告為準。
- 十四、 本抵押契約乙式參份，用以向監理單位辦理動產抵押登記，待辦竣動產抵押登記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壹份由監理單位存查，以資信守。

【以下空白】